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炯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炯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45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；又因相同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59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不構成累犯），猶不知悔改，竟於前次犯行遭查獲後僅逾1月餘，再次服用酒類後，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，仍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且肇生交通事故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財產安全，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目的、手段、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.58毫克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